

P2⁺病毒核心實驗室使用規範

106年4月10日研發處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P2⁺病毒核心實驗室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核心實驗室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核心實驗室設備包含：

- 一、生物安全操作台
- 二、CO₂無菌培養箱二台
- 三、倒立螢光相位差顯微鏡
- 四、離心機
- 五、冰箱
- 六、高溫高壓滅菌鍋

第三條 核心實驗室地點位於醫學綜合大樓六樓。

第四條 本核心實驗室借用項目為提供P2⁺等級之培養環境。

第五條 申請借用方法如下：

- 一、欲申請P2⁺病毒核心實驗室之借用者，請繳交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與本核心實驗室之生物實驗室借用同意書，並由實驗室負責人與借用人簽署同意本核心實驗室之使用規範一式三份（分別由借用人，實驗室負責人，與共同儀器中心各執一份）。
- 二、經本核心實驗室負責人簽核後，於借用期間內開放借用權限。
- 三、借用者實驗室須遵守衛生福利部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規範」，並須定期依照規定提供「實驗室感染性生物材料使用、儲存、廢棄紀錄單」影本供本核心實驗室與生物安全會備查。
- 四、若有違反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核心實驗室有權依情節輕重，採取相關處置辦法（附件一），並提報生物安全會。

第六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 一、操作人員應參加或通過校方認可之「環安教育訓練」，通過考試並取得校環安證書編號與核可日期，提供本核心實驗室備查。
- 二、操作人員需至共同儀器中心網站之儀器預約系統申請P2⁺病毒核心實驗室之操作權限，並經指導老師(本核心實驗室之借用者)簽核後，始得開放操作權限。

- 三、在預定使用日前1-10天，至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使用。
- 四、每次預約使用以1小時為原則，最長4小時，超過4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 五、每次預約使用必須同時於備註欄填入當天使用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名稱與實驗種類。
- 六、門禁管制規定：攜帶個人證件至共同儀器中心換取門禁卡，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將採取「一人一卡制」，所有預約者必須為P2⁺實驗室實際使用者，嚴禁止將門禁卡轉交於其他人使用。若同一實驗室有兩人以上申請門禁卡，則所有人皆需辦理換卡程序。
- 七、開放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 八、使用P2⁺實驗室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登入預約系統簽到退。使用時也務必填寫相關紙本記錄。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七條 本核心實驗室使用規定如下：

- 一、進行實驗時，需關閉實驗室的門窗與大門，嚴禁以任何異物阻擋門窗關閉。
- 二、當天每次實驗結束之後一定要滅菌實驗台及安全操作裝置。如實驗中發生污染，需立即加以滅菌。
- 三、每次實驗與實驗有關之生物材料之廢棄物，必須當天實驗完成之後，在丟棄廢棄物之前，完成高壓滅菌處理。被污染的器具需先經高壓滅菌後，經由傳遞箱至前室，當天帶回實驗室處理。高壓滅菌鍋使用後務必手寫登記在紀錄本。
- 四、不得用口做吸量操作。
- 五、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吸煙及保存食物。
- 六、操作重組體時需戴手套以防污染，操作完畢後及離開實驗室前需洗手。
- 七、在所有的操作中，應儘量避免產生氣霧（例如，把燒熱的接種用白金環及接種針插入培養基時，若發生大量氣霧，就可能造成污染）。亦應避免將吸管或針筒內之液體用力射出。
- 八、要從實驗室搬離被污染物品時，必需將其放入堅固且不外漏的容器，

並在實驗室內密封之後，才可運出。

- 九、防除實驗室的非實驗用生物，如昆蟲及鼠類等。
- 十、若有其他方法可用，應避免使用針頭。
- 十一、進入前室內須穿實驗衣(須為長袖且胸前不開口)、戴口罩、鞋套、帽套及手套。
- 十二、實驗室要經常清理，保持清潔，不得放置與實驗無關的物品。
- 十三、離開實驗室進入前室前，需脫掉手套後進入緩衝室，再依序脫掉帽套、實驗衣、鞋套、口罩及手套，再進入前室洗手後離開。
- 十四、實驗進行中，要在實驗室之入口，標示「P2級實驗室」，並掛上「P2級實驗進行中」的標示。而且保存重組體之冰箱及冷凍庫也要做同樣的標示。
- 十五、禁止對實驗性質不了解的人進入實驗室。
- 十六、設備發生故障時，勿自行拆裝，並將設備故障情形，迅速告知管理者。
- 十七、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設備損壞，將責由指導教授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 十八、實驗過程所需耗材：含手套、培養基... 等，須由使用者自備。
- 十九、本實驗室之收費標準含設備購置、場地維護、二氧化碳氣體、及丟棄式實驗衣、帽套、鞋套、口罩等費用。

第八條 本核心實驗室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核心實驗室最佳生物安全環境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使用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核心實驗室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需分擔本核心實驗室使用之耗材、維修所需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 (一)校內收費標準：200元/4小時/次。
- (二)校外收費標準為校內收費之3倍價格收費。
- (三)當日使用4小時內以1次計，超過4小時以2次計。
- (四)若僅觀察細胞狀態不進行實驗操作，仍需至共儀借用卡片進入，出入時仍須進行紙本簽到退，以備查核。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儀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需於共同儀器中心

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九條 借用者實驗室之負責人必須每三個月於疾管局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更新感染性生物材料相關資訊，並同時提供「實驗室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使用，儲存，廢棄記錄單資料」於本核心實驗室與生物安全會備查。

第十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借用人

實驗室負責人

主管單位

日期

附件一 違規使用之懲處條例

第一條 非重大情節者，對當事人、其他使用者，於環境安全無立即之危害，並且無後續之延伸問題。

第一次：口頭告誡，並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第二次：違規學生停權三個月，並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第三次：違規者所屬實驗室停權三個月，並通知其實驗室負責人。

第二條 重大情節者，對當事人、其他使用者，於環境安全造成直接與間接之危害，並可能引發後續延伸之問題，當事人與所屬實驗室即刻停權，並交付生物安全會審議，按照其危害程度而訂定復權時間。

第三條 針對無法提供正確實驗室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使用，儲存，廢棄記錄單資料之實驗室，將禁止使用P2+實驗室至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條 於P2+實驗室進行與「P2+實驗室使用權限申請書」上不符合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將依情節輕重懲處。使用同等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但沒有申列於「P2+實驗室使用權限申請書」上，將禁止使用P2+實驗室直至完成相關資訊更新程序。使用超過P2+等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例如RG3以上等級），將直接停權使用P2+實驗室，並同時提報生物安全會，按照其危害程度而訂定復權時間。

第五條 未能及時於每次實驗當天完成高壓滅菌，或沒有進行手寫登記。

第一次：口頭告誡，並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第二次：違規學生將停權三個月，並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第三次：違規者所屬實驗室停權三個月，並通知其實驗室負責人。

第六條 若擅自借用門禁卡給非申請人使用，或未確實進行電子與紙本登錄者：

第一次：違規者將停權一個月，並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第二次：違規者將停權三個月，並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第三次：違規者所屬實驗室停權三個月，並通知其實驗室負責人。

借用人

實驗室負責人

主管單位

日期